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向新兴农业领域布局，实现环保和新兴农业领域多元化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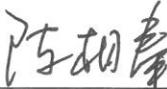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昊

金忠德



陈相奉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昊

金忠德

陈相奉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昊



金忠德

陈相奉

签字日期: 2022年3月8日